

108學年度海外聯招會第3梯次分發

符合申請「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資格核定名單

一、依據：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108年5月31日臺教文(五)字第1080078889號函核定。

二、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

申請類組	僑生編號	僑居地	中文姓名	分發校系	
一	461005	馬來西亞	張欣迪	國立政治大學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一	461008	馬來西亞	許皓鈞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一	471002	印尼	楊曉培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二	242024	澳門	劉穎澤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系
三	463002	馬來西亞	范子函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三	463003	馬來西亞	李采璇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申請108學年度「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注意事項 (第3梯次適用)

- 一、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者，欲以「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館處確認屬實，並由教育部遴選通過者。」之資格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應於2019年7月15日前，將來臺就讀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申請回國就學時已檢送申請單位之學歷及成績等文件，無需重複提供)，以掛號或快遞郵件方式寄達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由教育部組成評審會視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遴選之，遴選結果將登載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並函請獲獎者入學之學校轉知獲獎者依規定請領本獎學金。
- 二、參加菁英僑生獎學金遴選作業者，務必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確認所送申請資料是否寄達，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本獎學金初領及續領待遇：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菁英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及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四、本獎學金續領資格：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
- 五、本獎學金請領程序：獲獎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檢具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書及獲獎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六、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未能於錄取分發當年度註冊入學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
- 七、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 八、本獎學金相關事宜，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
聯絡電話：+886-2-77366712 傳真：+886-2-23976778 電子郵件：trichi@mail.moe.gov.tw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No.5,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1, Taiwan (R.O.C.)